

# 招远市 2019 年四本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为便于社会公众理解政府决算，监督财政决算执行情况，现将 2019 年四本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如下：

## 一、招远市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说明

### （一）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712,8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31,23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剔除减税降费等减收因素影响，按可比口径增长 2%；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 103,831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707 万元，调入资金、上年结转收入等 54,371 万元，再融资债券资金 18,660 万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700,42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00,782 万元，较上年减少 9.2%，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3%，上解上级支出 80,985 万元，债券还本支出 18,660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12,373 万元。

2019 年全市用于“三保”的财力 457,548 万元，实际“三保”支出 377,985 万元，其中：保工资 195,340 万元，保运转 14,406 万元，保基本民生 168,239 万元，主要包括扶贫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以及其他基本民生支出。

### （二）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19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660,81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44,854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剔除减税降费等减收因素影响，按可比口径增长2%；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103,831万元，镇街区上解收入134,393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707万元，调入资金、上年结转收入等54,371万元，再融资债券资金18,660万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648,44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48,798万元，较上年减少9.7%，完成调整预算的100.3%；上解上级支出80,985万元，债券还本支出18,660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12,373万元。

按照“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保重点”的原则，根据实际需要和财力情况，市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523,480万元。其中：安排市直行政事业单位人员经费和正常运转经费等支出266,101万元，占市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50.8%，主要用于市级财政开支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业务费等；市级财力安排项目支出257,379万元，占市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49.2%，主要用于：

1、教育方面14,724万元，主要用于学生定额公用经费及教育督导经费等5,325万元，课本费及作业本费554万元，学前、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及助学金1,633万元，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收入用于解决大班额问题、“全面改薄”和新二中建设等7,212万元。

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 25,306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107 万元，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1,066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 12,650 万元，公立医院零差费率补差 1,239 万元，老年乡村医生补助 1,336 万元，计划生育家庭补助等计生专项 4,261 万元，特殊人群医保金 1,647 万元。

3、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 30,857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408 万元，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2,616 万元，民政抚恤和义务兵优待 2,252 万元，老年人长寿津贴 1,737 万元，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运营补贴 250 万元，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和护理费 1,899 万元，临时救助、优抚对象和城乡居民医疗救助 1,858 万元，孤儿和困境儿童生活补助 49 万元，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709 万元，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214 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补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参保补贴 16,330 万元，再就业“4050”补助 54 万元，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 496 万元，企业离休干部生活补贴、住房补贴 225 万元，民生综合保险 209 万元，全民减免殡葬费 470 万元，职工长期护理保险 81 万元。

4、三农方面 9,533 万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 6,912 万元，森林防火奖励资金 318 万元，农业政策性保险保费补贴 172 万元，南水北调原水水费和胶东调水资金

1,244 万元，粮食风险基金 138 万元，生猪定点屠宰补助 237 万元，非洲猪瘟检测防控补助和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资金 332 万元，农村智慧社区信息平台建设 88 万元，农村社区建设 92 万元。

5、城市维护方面 9,387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环卫一体化专项经费 1,075 万元，垃圾清运保洁费 2,531 万元，园林绿地养护 2,010 万元，龙王湖、单家河、罗山河、滨河公园等养护费 1,532 万元，路灯电费 650 万元，老旧小区物业补贴 269 万元，公租房廉租房日常维护 77 万元，滨海新区养护 1,243 万元。

6、支持经济发展方面 167,572 万元，主要用于 PPP 项目运营 3,120 万元，重点项目政策扶持和重点项目建设资金 58,925 万元，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 536 万元，公交车政策性补贴、城乡客运一体化 795 万元，热电厂扩能改造贷款贴息资金 282 万元，洁净煤及节能环保炉具补助 117 万元，环境保护资金 426 万元，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35 万元，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67 万元，建设贷款及国债转贷本金 43,308 万元，建设贷款及国债转贷利息 37,455 万元，棚户区项目补助资金 22,506 万元。

## **二、招远市 2019 年政府性基金收支执行情况说明**

2019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144,945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3,111 万元，较上年减少 43.8%，

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2%；上级补助收入和上年结转收入 20,834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 51,000 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134,785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5,143 万元，较上年减少 32.4%，完成调整预算的 97.4%；上解支出、调出资金及债务还本支出等 29,642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10,160 万元。

### **三、招远市 2019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执行情况说明**

2019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99,313 万元，较上年减少 2.9%，完成预算的 115%；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89,595 万元，较上年增长 19.4%，完成预算的 109.4%。收支相抵，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当年收支结余 9,718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41,948 万元。

### **四、招远市 2019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执行情况说明**

因我市以前年度已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统筹纳入一般公共预算，为了口径一致，不再单独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